

新北市立崇林國民中學服務學習實施計畫

104.09.23 服務學習推行委員會通過
109.10.30 服務學習工作小組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推展學校服務學習實施要點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

- (一) 增進學生認識自己、關心他人、關懷生活環境及參與公共事務的意願與熱忱。
- (二) 提供學生回饋學校、社區及社會之機會。

參、實施目標：

- (一) 多元參與：設立多元服務方式，提供多元的選擇，讓不同背景學生都能有機會運用自己的能力。
- (二) 統整融合：在本校既有基礎與特色上，融入課程並結合教育政策。
- (三) 合作互惠：服務者與被服務者之間協同合作，建立目標，決定進行方式，以滿足雙方需求，並增進彼此能力。
- (四) 從做中學：以學習為基礎，讓學生在服務實作中應用習得知能，透過反思連結課程學習與服務經驗。

肆、工作小組：

服務學習工作小組，置成員 15 人，由校長、四處室主任、〈教學、註冊、輔導、訓育〉組長、七八九年級教師代表各 1 名、專任教師代表 1 名、及家長代表二名等 15 人組成。

上述人員採學年任期制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學務主任為執行秘書，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
前項工作小組應於開學前組織，並召開服務學習工作會議，訂定服務學習實施方案，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；由學務處擔任主責單位，綜理有關業務。

伍、實施原則：

- (一) 啟發學生參與服務學習之意願。
- (二) 發揮學生社團之功能。
- (三) 配合學校教育之特性。
- (四) 依據學校周圍社區環境之需求。
- (五) 具有教育性、持續性與利他性之服務性工作。

陸、實施對象

- 1. 本校七八九年級全體學生
- 2. 本校畢業之重考生。

柒、實施範圍：

一、班級服務：協助導師或師長班級事務處理。

- 1. 協助教師進行相關教學活動及指導同學課業。
- 2. 整理班級圖書資料。
- 3. 照顧所屬打掃區域內的樹木植栽。
- 4. 志願捐贈並協助整理統一發票並對獎，獎金捐贈本校教育儲蓄專戶。

二、學校服務：於校內之志工服務、勞動服務、藝文、教育、表演等服務活動。

- 1. 暑期、課餘之校園自發性清潔工作。

2.協辦校內各項重大活動。

3.各處室固定或臨時招募之志工。〈不敘獎者予以認證之〉

3-1.教務處

3-1-1.教學、註冊組—資料檢核、發放、整理及催收。

3-1-2.設備—教學設備器材整理、圖書館書籍整理、自然科教室整理。

3-1-3.資訊組—電腦教室管理、協助資訊設備修繕。

3-2.學務處

3-2-1.生教組—本校糾察隊，於上放學時間維護交通安全。

3-2-2.訓育組—學校活動司儀、旗手、標兵，大型活動協助人員。

3-2-3.衛生組—衛生糾察、環保糾察、愛校服務社，返校打掃。

3-2-4.體育組—管理體育器材室，校內比賽協助人員。

3-3.輔導處

3-3-1.輔導組—生態農場，活動支援，擔任關懷小天使。

3-3-2.特教組—擔任愛心小天使。

3-3-3.資料組—協助發放及整理資料。

3-4.總務處

3-4-1.協助校園環保及設施維護工作。

3-4-2.協助校園公共區域，植栽與栽種維護工作。

3-4-3.協助穿堂公共區域布置。

4.其他校內各項公共服務工作，全校性返校打掃。

三、社區服務：以小組、班級或社團為單位，於社區從事環境整潔、日行一善，或結合相關公益團體進行服務活動。

1.社區服務活動、至社區進行清潔活動（如掃街等）。

2.公益團體活動。

3.政府機關服務活動。

4.參與公共事務相關表演活動。

上述各活動以非屬政治性、商業性或營利性之服務學習活動為原則。

四、本校學生或社團參與公共事務相關表演演出活動。

捌、辦理時間：

1.晨間或中午休息時間。

2.假日、課後時間或其他經學生家長、班導師及學務處同意下適當時間。

3.班(週)會、社團活動時間，以任課教師向學務處提出申請並通過，業能進行。

玖、服務學習相關規劃：

實施階段	面向	具體作為
先期規劃期	行政	1.開學前組織並召開服務學習工作小組會議，擬定服務學習實施計畫，並經校務會議通過。 2.利用集會加強服務學習教育宣導，讓全體師生充分了解服務

		學習課程之精神，並能辨識合法、正當之團體或服務學習對象，加強安全措施。 3.運用家長日、家長委員會、班親會、親職講座、聯絡簿或給學生家長的一封信.....等方式，讓社區及學生家長充分了解服務學習活動內涵，俾建立共識。 4.依教育特性、地理位置與社區需求，結合社區資源，評估及統整學生服務學習的場所之安全性、正當性與可行性，建立資訊提供老師、學生及家長參考。 5.視情況隨時提供教師相關增能研習。 6.於活動前舉辦行前講習，使學生瞭解服務地區風俗習慣或服務對象，俾收活動預期成效。
	教師	1.導師得利用適當時間，向學生宣導服務學習之內涵、意義與精神，俾讓學生對服務學習更有概念，及願意身體力行。 2.任課教師可於課程中融入服務學習概念，建立學生服務學習觀念或知識，俾與生活真實情境相結合。 3.服務學習活動之指導教師，應建立學生參與服務學習活動之正確態度，與各項安全辨識.....等知能。
	家長	1.引導學生建立參與服務學習之正確態度及願意身體力行。 2.協助學校提供可讓學生參與服務學習的場所活動。 3.參加學校所規劃辦理之服務學習親職講座、相關會議.....等，建立對服務學習正確認知及態度。
執行行動期	行政	1.學務處為服務學習活動之主責單位，並適度提供相關教材、設備或資源。 2.學務處須審核學生或教師提出之校外服務學習申請表，並評估此活動之可行性、安全性與

		適切性。
	教師	1.導師及任課教師得利用適當時間或課程融入，指導學生從服務中學習，並遵守服務倫理及規範。 2.服務學習活動之指導教師，應引導學生針對服務學習活動中的所見所為進行思考、討論或寫作.....等活動。
	家長	1.學生參加校外或課後時間之服務學習活動，家長應先簽妥同意書，並叮囑學生注意活動之安全。 2.可共同參與學生之校外服務學習活動，俾收親子共學成效。
評 量 驗 收 期	行政	1.活動結束後，應進行分享、檢討、反思與慶賀，以收活動預期成效，發揮教育功能。 2.期末辦理服務學習成果發表會，邀請服務機構(場所)、社區、家長、老師與學生共同參與，觀摩學習，收楷模認同之效。 3.針對積極參與服務學習之學生，自行辦理獎勵或結合教育局之相關活動，激勵學生體現服務學習之真諦。 4.學期結束前，提醒服務學習時數未達規定之學生，於期限內補足應有之時數。
	教師	1.教師引導學生體驗服務學習的歷程，結合過去經驗，檢討自己行為，分享成長與學習，使學生得到自我肯定，激勵持續服務的決心，以產生新的行動。
	家長	1.肯定學生參與活動之價值，激發其持續參與並不斷投入服務行列，體認服務真諦。

拾、實施內容：

(一)學校每學期應規劃每位學生六小時以上之服務學習活動。

(二)執行方式

- 1.新生入學時於輔導課上課時領取【生涯輔導紀錄手冊】，手冊內設計有「服務學習紀錄欄」，供記錄服務內容及認證用，學生應妥善保管，如

遺失損毀，補發須參加服務學習 1 小時。

2. 學生每次參加服務活動請把服務時數登錄於服務學習紀錄卡(附件一)，並於活動結束後填寫服務學習心得、黏貼成果照片，並請提供服務學習單位認證（校內服務於服務活動結束後由主辦處室單位承辦人簽章；校外服務請主辦單位或負責人簽章）。學習心得由班級導師認證後，學務處擇優登錄於校刊，及陳設校園情境佈置中。

3. 認證時數

- 3-1. 參加班級之服務學習活動，由各班導師或專任老師認證。
- 3-2. 參加校內各行政單位之服務學習活動，由各單位組長或主任認證。
- 3-3. 學校教師安排之服務學習活動，由主辦教師或服務機構認證。
- 3-4. 學生取得之服務時數，需登錄於【生涯輔導紀錄手冊】之服務學習紀錄欄，或取得服務機構發給之服務時數證明，俟學期末將服務學習紀錄卡，或服務證書交予各班導師，由導師審核後於校務行政系統中輸入服務時數。

4. 由學生社團安排之服務學習，必須於事先向學校提出申請，並由訓育組審核，以確保其具教育意義及活動安全性。

5. 為顧及學生體力及安全考量，每次參加校外服務活單日以 8 小時為上限，依該活動實際服務時間核發時數。

- (三) 參加校外服務學習時，須於一週前至學務處提出申請（附件二「校外服務學習活動申請表」），申請前須取得家長之同意，並於申請時一併附上家長同意書(附件三「校外服務學習活動家長同意書」)。

- (四) 各學期服務學習實施方案由服務學習工作小組討論實施。

拾壹、認證與登錄：

- (一) 學校規劃之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，由學校認證。
- (二) 非學校規劃之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，由服務機關(構)、法人、經政府立案之人民團體發給服務學習時數證明，且需登錄於服務學習紀錄卡，並經學校單位覆核。
- (三) 俟學期末學生將服務學習紀錄卡自行統計後交予各班導師，由導師確認無誤後將服務時數輸入於校務行政系統。
- (四) 寒暑假服務學習時數登錄，依學年度上下學期起迄月份計算。。
- (五) 其他身分學生
 1. 非學校型態學生由設籍學校進行服務時數認證。
 2. 轉學生於轉學前已完成服務學習，則由原學校進行服務學習時數認證；倘若未完成服務學習，則由轉學後學校進行服務時數認證。

拾貳、輔導與獎勵：

- (一) 每學期選拔服務達人（總數 5 名，各年級推薦名單中第 1 名，行政處室推薦名單中前 2 名），由各班推薦 1 名、各處室推薦 1 名，由學務處就其服務時數及性質遴選並公開表揚，頒給獎狀及嘉獎乙次
- (二) 對於參與服務學習有個殊需求或意願不高、表現不佳之學生，由導師、學務處、輔導處（室）加強輔導。

拾參、本計畫經服務學習工作小組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新北市立崇林國民中學服務學習紀錄卡

※請將國中三年參與的服務學習活動紀錄填寫於下表。

年/月/日	時數	參加校內外公共服務學習 事項及活動項目	班級姓名	主辦單位 (簽名或蓋章)	學校覆核

(本表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影印浮貼)

新北市立崇林國中校外服務學習活動申請表					
申請人或單位		☐ 社團 ☐ 教師			
服務時間	自 年 月 日 時 至 年 月 日 時 合計 小時				
服務內容 (請詳述)					
服務地點			機構聯絡人		
			機構電話		
聯繫方式	指導教師(或家長)：_____ (姓名) _____ (電話) 學生負責人：_____ (姓名) _____ (電話)				
申請人 簽名			指導老師 (或家長)簽章		
服務學生	班級	座號	姓名	家長同意書	備註
				☐ 已附，同意前往。	
				☐ 已附，同意前往。	
				☐ 已附，同意前往。	
				☐ 已附，同意前往。	
				☐ 已附，同意前往。	
				☐ 已附，同意前往。	
				☐ 已附，同意前往。	
				☐ 已附，同意前往。	
申請人			訓育組長		

註 1：此表僅供參考，可自行修正運用。

註 2：如參與校外或課餘之服務性活動，一定要檢附家長同意書。

註 3：此申請表需於活動前一週提出審核。

附件三

新北市立崇林國民中學校外服務學習活動說明暨家長同意書

申請人或單位		活動名稱	
活動內容			
活動時間	自 ____年____月____日 (星期____) ____時 至 ____年____月____日 (星期____) ____時，共____小時		
活動地點			
費用內容	☐ 本活動無須繳交任何費用		
與金額	☐ 本活動須繳交費用 _____ 元，用途說明：_____		
活動聯絡人：	聯絡電話：		
備註：			

新北市立崇林國民中學校外服務學習活動家長同意書回條

班級		座號		學生姓名	
☐ 本人 不同意 敝子弟參加此活動。若敝子弟在未獲許下逕自參加，請依校規議處。					
☐ 本人 同意 敝子弟自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____時 起 至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____時 止， 參加_____之活動，並囑其服從校外服務學習單位之指導，遵守相關規範與注意自身安全。					
家長簽章：_____					
家長聯絡電話：_____					
導師簽章：_____					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					

服務證明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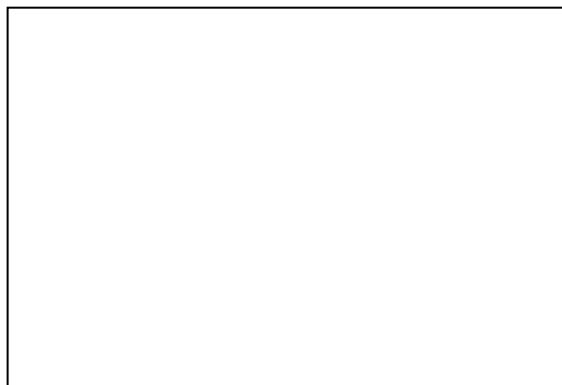
新北市立**崇林國民中學**學生○○○

於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參加○○○○○○○○主辦之
○○○○○服務學習活動

積極服務 主動參與 表現優異

服務時數達○小時

特頒此證書 以茲鼓勵



中 華 民 國 ○ 年 ○ 月 ○ 日